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承高管字〔2020〕27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优化项目审批 流程推行施工准备函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托管镇，社区办：

为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结合高新区实际，经工管委领导同意，现将《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施工准备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施工准备函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结合高新区实际，针对有关施工准备函制度，制定了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高新区范围内新建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可对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场地平整、正负零至底板的土方工程、边坡护坡工程、降水等工程单独核发施工准备函。

二、办理流程及要件

（一）申请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办理施工准备函的申请。

（二）审核

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受理并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当天办理并出具施工准备函。

（三）申请条件

1. 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2. 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性方案经过规划审核确认；
3. 与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施工、监理等单位

及技术负责人明确；

4. 具备相关施工技术方案。

(四) 审核要件

1. 建设单位施工准备申请承诺书；

2. 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

3. 规划方案获批文件（规委会会议纪要等）；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5. 前期施工技术方案；

三、强化部门协同，保障项目建设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及监管。建设单位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好质量安全各项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前期准备工作安全有序，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区审批部门在核发施工准备函后，同步抄送区建设局，高新区质安办、区综合执法局及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各部门依职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尤其是对于工程质量、安全做好监督指导，防止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区城管部门做好有关土方渣土运输监管；区综合执法局做好执法监督检查，对于超准备函范围的情况及时查处。

附件：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函

附件：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函

编号：审函字 [2020]001 号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规模 | | 合同工期 | |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监理单位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施工内容 | 按照承市政办[2020]30号文件第13项规定，现准予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施工准备，施工内容为土方、护坡、降水等施工前期作业。 | | |

告知事项：

1. 请建设单位在接到施工准备函后到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尽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请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时将该工程纳入工程监管范围，做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请区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后续监督及执法检查工作。

印章：（施工许可专用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